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及 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林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接獲林先生通知，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香港時間）早上已辭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較後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出以下請求：

- (a)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 163 條提出將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呈請」）；及
- (b) 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傳票，該任命目的為擬定及提出有關雲頂香港的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JPL 申請」）。

本公司得悉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就呈請及 JPL 申請進行了單方聆訊並發出命令（「命令」），並已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為雲頂香港的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JPLs」）。根據命令，JPLs 獲授權（其中包括）促進及協助雲頂香港擬定及提出雲頂香港的財務債務重組，藉此使雲頂香港得以繼續持續經營，冀與雲頂香港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或者獲授權出售雲頂香港全部或若干資產，從而使雲頂香港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得以最大化。

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所述，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均為雲頂香港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提出的破產申請會引發違約事件且從而將觸發雲頂香港集團公司本金總額約 2,777,000,000 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發生交叉違約。雲頂香港集團公司於該等交叉違約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債權人可能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融資安排的條款要求償還債項及／或採取行動。

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連。

鑒於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先生亦曾為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雲頂香港之臨時清盤屬於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所述的事件。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作出本公告，以匯報林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除上文基於林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雲頂香港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